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高副召集委員安邦/鄭善印委員(自審議案代理)

紀錄：簡裕峰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，應出席委員 2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7 人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確認上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決定編號 109-1-1 列管事項：解除列管

捌、各單位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：略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警察局補充報告：

有鑒於長榮大學女學生一案，補充報告近日本局強化校園安全之相關作為：

(一)、啟動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」，全面進行本市 317 所各級學校(大學至國小)之聯繫與檢視。

(二)、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於刑事警察局進行「偵辦特殊重大婦幼兒少案件整合會議」。

(三)、強化外籍人士在臺人身安全座談會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審議案件(略)

拾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5 分。

附件一

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

編號	會次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建議
1	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	請教育局未來將性騷擾通報案件，依性平法、性工法、性騷法同步呈現，以利綜觀校園發生性騷擾案件之樣態。	教育局	教育局僅能以性平法案件之範圍做為數據呈現，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手冊內已呈現性平法所涵蓋之樣態並列表分析。	解除列管

附件二

警察局報告事項

有鑒於長榮大學女學生一案，補充報告近日本局強化校園安全之相關作為：

一、 啟動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」，全面進行本市 317 所各級學校（大學至國小）之聯繫與檢視：

（一）現行作法

1. 簽訂「支援約定書」。
2. 校園安全評估檢測。
3. 校園訪視，建立 LINE 群組；無毒校園專責警力訪視聯繫。
4. 校園座談會：每半年一次，109 年下半年於 10 月 30 日前已辦 10 場次。
5. 列管不良場所治安死角 42 處、少年易聚集處所 291 處、妨害少年身心處所 143 處之巡查。
6. 犯罪預防宣導。
7. 校安聯繫合作平台：針對校園問題及周遭治安熱點共同研討防處作為。

（二）強化作為

1. 校園周邊巡邏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 22 時起至同年 11 月 3 日 24 時，原編排校園周邊之巡邏勤務 1,592 次，增加 435 次，合計 2,027 次巡邏班次。
2. 清查監視器與照明。
3. 提升自我防衛意識。
4. 研議擴大 1,653 處愛心服務站之適用對象至大學。
5. 規劃召開學校、家長會座談，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於刑事警察局進行「偵辦特殊重大婦幼兒少案件整合會議」，邀集刑大大隊長、少年隊長、婦幼隊長、偵查隊長及分局防治組組長，共同研商：

(一) 重大特殊婦幼兒少案件如何統合協助。

(二) 性侵害高再犯加害人、治安顧慮人口、登記報到對象查訪及跨轄資訊傳遞

三、 強化外籍人士在臺人身安全座談會：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召開，邀集轄內外籍人士、外籍生及僑生參會，就防護外籍人士人身安全及校園安全之現行作法、策進作為進行意見交換。